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年度專案助理甄選簡章草案

壹、依據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自造實驗室－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羅工工坊) Fab Lab營運推廣實施計畫。

貳、甄選職別及名額：

一、職別：專案助理，僱用時間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自然解僱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(未達甄選標準，得予從缺)，備取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，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三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應試，將擇優優先錄取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)

肆、公告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0年03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03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[http:// web.ltivs.ilc.edu.tw](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))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

<http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伍、工作地點及時間、工作內容、及薪資待遇：

一、工作地點及時間：本校進修部羅工工坊或縣內各研習場域，上班時間為下午1時至5時、晚上6時至10時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110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自造實驗室－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羅工工坊) Fab Lab營運推廣實施計畫。

(二)羅工工坊管理與維護、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管理等工作。

(三)協辦進修部行政事務工作。

(四)學校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(五)其他交辦事項及諮詢服務。

三、薪津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薪資標準依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羅工工坊) Fab Lab營運推廣實施計畫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之工作酬級別(32,470元整)支給，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。

陸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大專(含)以上學歷者。

三、具備文書處理及數位媒體實作經驗，及能立即上班者尤佳。

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應試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可郵寄或自行送件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郵寄：請於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、快遞、

快捷、宅急便等方式郵寄地址：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收。

- (二) 自行送件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止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）、電話：03-9514196#601或605)。郵寄報名者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羅工工坊專案助理」。
- (四) 檢附證件（請用A4白色紙張依序裝訂）：
  - 1. 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）。
  -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  - 3. 大專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  - 4. 切結書。
  - 5. 簡要自述。
  - 6. 相關文書處理證照及數位媒體(影片)實作作品。
  - 7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...等，無則免附)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0年03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30時起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。
- 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應試者於當日上午8時15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至善樓1樓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抽籤，並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，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採「數位媒體」實作方式進行，第二階段採「口試」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將擇優錄取前5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（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，增額錄取參加複試）。
- 二、甄選範圍、配分比例及時間：
  - (一) 數位媒體(影片)實作50%：測驗時間為2小時，應試者可自備筆記型電腦及製作數位媒體(影片)相關軟體或由本校提供筆記型電腦(ASUS P2538U、Windows 10系統)，惟製作數位媒體(影片)相關軟體需自行準備及安裝。如有設備之疑問，可洽詢本校進修部練組長或洪主任(03-9514196#703、701)。
  - (二) 口試50%：以專業知能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，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，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。

拾、甄選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，依程序報請本校校長圈定正取人員及決定備取人員。

拾壹、放榜及僱用：

- 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將於110年03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個別通知。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請於110年04月01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，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。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、健保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

保保險費等費用，由僱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，均依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年度結束後，若未續僱一律依規定予以中止勞僱契約，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、退職金等任何津貼。

拾肆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，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